

## 进口特种设备报关的申报与注意事项及监管要求（制造许可证申请流程及通关单证办理）

产品名称	进口特种设备报关的申报与注意事项及监管要求（制造许可证申请流程及通关单证办理）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
联系电话	25108873 18194089586

### 产品详情

近期，许多企业在机电设备、特种设备进口时，容易在特种设备属性判定、许可监管上“踩坑”，本文为大家详细介绍一下进口特种设备合规申报所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压力容器属性

一些企业进口的旧机电设备中，往往带有固定安装，用于承压储气的容器。而海关在对设备实施检验时，会判定这类容器不合格，并监督退运或销毁。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 特种设备目录 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4年第114号，以下简称《特种设备目录》）规定，固定式压力容器高工作压力 0.1Mpa、容积 30L且内直径 150mm。同时，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而被海

关判定不合格的容器，有些容器容积 < 30L，并不属于特种设备。其被退运或销毁的原因，是因其为列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6号中的“装压缩或液化气的容器”（含钢铁容器），属于禁止进口旧机电，其中也包括可能固定式压力容器，但这种情形下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即便获得我国特种设备许可，也是禁止进口的。

## 二、压力容器分类判别

部分企业进口的机电设备中，附带的与设备相连，且可在设备范围内搬动的储气罐，高工作压力为1.0MPa，其他技术参数和盛装介质也满足固定式压力容器要求，需提供储气罐企业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方能进口。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条款1.2规定，“固定式压力容器是指安全在固定位置使用的压力容器”。同时，该规程注释1-1也规定，“对于为了某一特定用途、仅在装置或者场区内部搬动、使用的压力容器，以及可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的储气罐等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进行监督管理”。而气瓶的属性，需要综合《特种设备目录》《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气瓶术语》（GB/T 13005-2011）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判定。因此，上述储气罐，仍属特种设备中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申报进口时，应明确其特种设备货物属性，并提供许可证件实施联网核查。

## 三、叉车许可与使用要求

一些企业进口旧叉车时，虽然进行了装运前检验，但在到货检验时，海关发现其属于特种设备中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简称场车）

，但无法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在使用前通过型式试验，判定其质量安全不合格。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明确进口场车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型式试验。《特种设备安全法》百条“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只是对叉车作为场车安装、使用的监管要求，而型式试验则是安全准入的要求。因此，叉车进口时，仍需申报特种设备货物属性，并按要求向海关提供型式试验相关证明。